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2020年1月2日，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7月2日--2020年1月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2019年7月2日--2020年1月2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张鹏	管理人员	2019-08-01	买入	400.00
		2019-08-09	买入	1,000.00
		2019-12-20	买入	2,100.00

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